

便笺〔 2019〕1号

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开办处[2018]332号）要求，现对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报县扶贫办，并于2019年1月21日前将实施方案装订成册（一式五份）报县扶贫办，由扶贫办负责组织项目评审，初定评审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（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3）。
2.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2019年2月25日前启动实施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。
3.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要求及时将项目录入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。同时按照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的要求对项目、资金进行全过程公示公告。

附件：

1.新平县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开办处[2018]332号）

3.新平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评审日程表

4.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



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